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發出。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5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10年12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5年5月27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	1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1.17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1.1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18年5月26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刊登。